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長照機構收費標準審查作業機制

114.12.26 修訂

- 一、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長照機構服務品質，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及相關法規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 二、本作業機制適用於本市依長服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
- 三、長照機構提供之服務，除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給付辦法)規定辦理者外，其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衡酌地區所得、物價指數及服務品質等，提報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核定，變更時亦同。
- 四、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下列自費服務，應訂定收費標準：
 - (一) 不符合政府補助之對象提供服務。
 - (二) 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15 條之情形者。
- 五、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訂定收費標準與給付辦法所定項目、內容及價格不同者，應就下列服務項目敘明費用計算方式及理由。
 - (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
 1. 身體照顧、日常生活及家務服務之服務項目費用。
 2. 居家喘息服務費用。
 3. 服務未遇處理費。
 4. 其他項目。
 - (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
 1.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費用(含膳食費、活動費)、交通接送費用、延長收托費用及其他項目。
 2. 家庭托顧：照顧服務費用(含膳食費、活動費)、延長收托費用及其他項目。
 3. 小規模多機能臨時夜間喘息費用(含交通接送費用、照顧服務費、住宿費)。
 4.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費、膳食費、住宿費及其他項目。
 5. 服務未遇處理費。
- 六、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之各項服務，應訂定收費標準，並依下列服務項目敘明費用計算方式及理由：

- (一) 照顧費：身體照顧及日常照顧費。
 - (二) 膳食費：一般膳食費或特殊配方。
 - (三) 住宿費：各房型床位費用。
 - (四) 其他項目：指前述各款以外之服務項目，除經核定外，應按實際支出計價。
- 七、長照機構辦理收費標準之訂定或變更，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函。
 - (二) 基隆市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訂定/變更說明表（附件）。
 - (三) 收費標準訂定/變更相關佐證資料（如：計算說明、成本分析、市場行情分析等）。
 - (四) 申請變更者應檢附前次核定函影本。
- 八、收費標準審查除因法令變更或其收費金額低於或等同給付辦法價格者得隨時提出申請外，其餘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提出申請，並由本所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辦理審查。本所得就歷年評鑑成績、近二年內查核結果、自費項目之價格區間及市場行情等事項進行綜合核定。必要時，本所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
- 九、長照機構應依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且所收費用不得超出核定之金額或擅立項目。違反者，依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 十、本作業機制未盡事宜，視實際情況修訂公告之。

附件一：基隆市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訂定/變更說明表

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機構類型：☐居家式 ☐社區式 ☐住宿式 ☐綜合式 ☐其他：_____

申請類別：☐訂定 ☐變更

一、收費項目明細表

項目名稱	原核定金額 (初次申請免填)	本次申請金額	計算方式與調整理由

二、應檢附資料清單：

☐申請函

☐基隆市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訂定/調整說明表

☐相關佐證資料（如：成本分析、市場行情分析等）

☐前次核定函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填表人：

機構用印：